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1年第1期（总9期）

研究院办公室编

2021年7月24日

目 录

一、成果获奖.....	1
二、成果转化.....	1
三、著作出版.....	1
四、论文发表.....	2
五、科研立项.....	2
六、举办会议.....	3
七、学术交流.....	11
八、社会服务.....	18

一、成果获奖

张淞纶副教授的《作为教学方法的法教义学：反思与扬弃——以案例教学和请求权基础理论为对象》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第一届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学术论文类）三等奖。



二、成果转化

高飞教授、孙聪聪博士《关于加强我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对策建议》刊登于《南方智库专刊》，并被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广东省委常委叶贞琴同志批示。

三、著作出版

1. 张淞纶副教授的译著《私法比较研究导论》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2. 杨远舟博士的著作《中国国家賠償法の研究》由株式会社プログレス（株式会社 PROGRES）出版。

四、论文发表

1.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民法典〉特别法人制度立法透视》被《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1期；《论土地经营权的政策意蕴与立法转化》被《新疆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1期；《〈民法典〉物权编用益物权制度立法得失之我见》被《当代法学》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2期。

2. 高飞教授的论文《〈民法典〉集体所有权立法成功与不足》被《河北法学》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4期。

3. 张淞纶副教授的论文《再论〈民法典〉中的连带债权》被《甘肃政法大学学报》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1期；《三权分置的挑战与〈民法典〉的回答》被《河北法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4期。

4. 陈越鹏博士的论文《〈民法典〉中住宅建设用地续期条款的适用规则和制度完善》被《求索》期刊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3期。

5. 我院吴昊博士的论文《论区域商事仲裁平台协同机制-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为研究对象》被《探求》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1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建构》被《河南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2021年第2期。

五、科研立项

1. 陈小君、高飞教授申报的《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地方性法规立法专题研究服务事项》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招标立项。

2. 高飞教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研究》获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委托项目；《肇庆市产业用地整理提升工作评估》获中共肇庆市委改革办委托项目。

六、举办会议

1.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城市更新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来我院调研交流

2021年1月6日上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城市更新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林国栋律师，合伙人、城市更新专委会秘书长林叔权律师，城市更新专委会副秘书长郑逸琳律师等一行到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调研交流。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孙聪聪讲师、杨远舟助理研究员、吴昊助理研究员等热情接待了林国栋律师、林叔权律师、郑逸琳律师等一行。调研交流会由我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主持。



高飞院长介绍了我院的发展历程、研究特色和领域方向，表示期待通过与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城市更新专委会的交流、互动，探讨建立互信互利的合作机制，利用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在城市更新所涉及的土地法制理论及实务问题上共同探讨合作。

高飞院长代表我院向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城市更新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赠送了本团队的著作，包括《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律制度研究（三卷本）》《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土地法制科学》等。



2.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0期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1年3月16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

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0期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助理研究员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耿卓教授主持。



本次学习研讨会由高飞教授、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作主题报告。高飞教授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土地法治建设”为题发言。张淞纶副教授围绕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展开阐述。于凤瑞副教授以“‘十四五’时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与难点”为题，阐述了“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题与逻辑思路。

3. 土地法制研究院专题学习《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年)》

2021年4月15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1期暨《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下称《实施纲要》）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许英副教授、曹益凤、杨远舟、吴昊助理研究员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本次学习研讨会由耿卓教授作主题报告，张保红教授作评议。耿卓教授以“法治社会建设的十大关系——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学习体会”为题进行报告。耿卓教授对《实施纲要》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阐释法治社会建设将“以人民权利为中心”作为红线贯穿始终；法治观念、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是为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框架；法治社会建设需要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作为基本路径。耿卓教授在此基础上指出，法治社会建设需要重视十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二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三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四是乡村振兴战略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五是“十四五”发展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六是法治中国建设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七是法治政府、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八是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培养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九是《民法典》贯彻实施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十是土地制度改革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关系。

张保红教授就耿卓教授主题报告予以高度肯定的基础上，提出了三点看法：一是应当重视法治社会建设普法工作，土地法制研究院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即为践行实际；二是法治社会建设需要注意怎么样体现社会主义特点，对此，要更尊重人，更重视公平正义；三是在学术研究、价值观、日常法治建设方面应当明确如何体现社会主义法治领域中关于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

4.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2期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学习研讨会

2021年6月10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22期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学习研讨会在线上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专职研究人员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助理研究员等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本次学习研讨会由张保红教授作主题报告。张保红教授对《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提纲挈领的讲解，对《规划》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进行较为全面的梳理，

并结合自身的研究经验突出、强调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张保红教授认为,《规划》展示了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决心,直面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从动态、现实层面上对推动法治建设发展进行宏观部署;同时,《规划》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在主要内容中处处有体现。最后,张保红教授提出,我们不仅要课堂上的教学者,还要做社会上的教学者;在理论研究中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贡献,民法典的实施还有诸多理论难题需进一步研究。

在评议环节,张淞纶副教授指出《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法治中国建设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其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张淞纶副教授认为,《规划》具有统筹性、全面性、保障性、创新性,表现在同时关注国际和国内,强调法律多方面的运作,协调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统筹立法、执法、司法与守法等方面。于凤瑞副教授提出,《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文件特别强调宪法的实施与监督,她结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研究,认为应注重从宪法层面上理解、阐释土地所有权制度,既需要在立法论层面上探讨宪法土地所有权条款的落实与制度建构问题,又应基于宪法文本的历史成因、价值目标、内涵变迁等因素,为解释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规范要义指明方向。

5. 土地法制研究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暨“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 23 期研讨会

2021年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在这一重大而庄严的日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地方立法基地党支部全体党员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共同观看大会现场直播，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下称“指导意见”），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总书记讲话中“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本次学习活动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主持，孙聪聪博士主讲，曹益凤博士评议。孙聪聪博士以《农房和村庄建设百年法政策变迁——以农民利益为中

心》为题，沿历史脉络梳理了土地革命、农村合作社运动、改革开放四十年以及新时代乡村建设时期农房和村庄建设的法政策变迁，并对各个历史时期法政策演变的基本特征进行了归纳总结。曹益凤博士从“指导意见”提出的背景出发，结合其中十二个具体要求和土地法制研究院最新研究内容，进行评议并发表观点。

七、学术交流

1.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省法学会“双百”宣讲专家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

2021年2月7日上午，广东省法学会在广州召开“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以下简称“双百”）宣讲专家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座谈会。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省法学会副会长张荣辉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姜滨同志主持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领导、省法学会机关部分机关领导干部和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受邀参加会议。

高飞教授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土地法治建设”为主题进行发言，认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贯彻落实到土地法治建设工作中，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在土地法治建设过程中，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不仅是依宪治国的体现，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体现。第二，土地法治建设

中，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对人民作为群体和作为个体的利益的保护，人民作为群体时基于土地获取的利益应当主要用于满足相关个体在公共利益方面的需求。第三，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城乡土地制度改革中如何做到制度对接，如何在土地法治建设中将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范，这些领域的法治建设都还有更多可以为之的空间。第四，坚持依法开展土地法治建设，将试点改革和依法改革结合起来，建立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试点成效评估制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土地法治建设的水平。



2. 陈小君教授一行参加“新时代土地法制完善高端论坛”

2021年4月17日，“新时代土地法制完善高端论坛”在西南大学桂园宾馆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主办，西南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苏州大学、辽宁大学、福州大学、西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侨大学、西南民

族大学、湖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研究机构，《法商研究》《东方法学》《中国土地科学》《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等期刊媒体的领导、专家学者等共 50 余人参加会议。



陈小君教授在致辞中介绍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组立项后取得的成果，并阐明了本次论坛的三项议题对新时代中国土地法制改革中需要重点把握的三组关系的本质性深刻彰显。第一组是土地制度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宅基地向建设用地转换，改革的成效很明显，但从全国未来多元主体利益的角度看，不仅与宅基地制度的保障、互有所居的立法目标背道而驰，更直接冲击了现行宅基地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价值目标定位。第二组是土地制度与宪法意涵、法治实践之间的关系。全面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必须在理论反思基础上深刻理解宪法土地条款及其价值目标、历史理性等宪法原理，并以法律逻辑工具来系统整理其中的逻辑脉络和法治谱系。第三组是土地制度与市场手段、政府治理之间的关系。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和

要素市场化改革，新发展阶段更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耿卓教授的主题报告首先从文章的缘起出发，认为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的研究和实践相对比较丰富，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共识：闲置宅基地整治以后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从而推进宅基地财产价值的有效凸显。但是对集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转化的问题关注不太多，还未能达成有效共识。其次，针对宅基地管理的立法现状，认为从立法、实践、理论研究的均衡性、平衡性来看，大家对这样的转换关注不多。但实践又有需求，所以这是一个真问题、一个实践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理论问题。不只是把宅基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制度拿过来套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转化上，更需要从理论上进行阐释、说明乃至制度构造。再次，针对集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转化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认为耕地保护就是防止宅基地去占用耕地、防止集体建设用地去占用耕地。而集

体建设用地向宅基地转换的制度设计，是保护耕地的一项关键举措。就法律权利赋予和自由空间的营造角度而言，可以提供一个可能的自由选择空间。最后，针对转换制度的具体设计和程序路径，从决定主体、决定内容的制度设计和宽泛意义上的转换实践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梳理。



高飞教授认为，目前就宅基地制度管理而言，宅基地使用权的享有应该是无偿无期限的；现在很多地方在宅基地方面除了无地可批外，还有一些地方是有地不批，这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并需要特别关注的方面。高飞教授进而指出，目前农村土地改革存在三个误区：其一，我们现在所有的改革是为了发展城市，而不是为了发展农村；其二，我们过于注重市场化思路，其实农村有很多土地问题是没办法用市场来解决的，如在宅基地使用权方面应该强调无偿无期，突出其居住功能，而不是财产价值。其三，整个土地制度改革有一种准私有化

的倾向，这种倾向弱化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能，也弱化了集体所有的功能，故农村土地制度的发展应回归到土地公有的本原命题。

高飞教授认为本次举办的高端论坛的高端，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其一，提出的问题都非常明确，并且是比较前沿的。我们今天事实上只讨论了3个条文，《土地管理法》的第48条、第62条和《宪法》第10条，问题焦点非常集中。而且，在提出问题的过程中，都有很多实践基础方面的一些考虑，也就是说，问题不是纯粹来源于理论上的一种理解或一个逻辑的推演。其二，讨论问题的思路广泛，学科交叉多元。从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甚至包括可能涉及到的经济法学以及其他各学科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个不同视角的多层次的观察，对我们解决问题肯定是非常有帮助的。其三，两个基调发言和三个主题报告的会议形式给我们带来很多启示（以娓娓道来的方式，对基调演讲和主题发言的每一位教授的研究内容、中心思想和观点，进行了系统性回顾与总结）。其四，定向评议和自由讨论的观点交锋过程都是比较尖锐、比较坦诚的，少了客套，是真正的学术交流。



3. 于凤瑞副教授应邀参加广东省“2021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动员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广东省“2021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动员大会在广州召开，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到各地级以上市。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团省委、省法学会以及广州、江门市法学会、普法志愿者代表 40 多人在广州主会场参加会议。省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法学会、司法局、团市委负责同志参加了分会场会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受邀参加动员大会，并作为青年普法志愿者代表发言。

于凤瑞副教授结合所在“民法典百村行”宣讲团的心得体会，表示青年法律工作者是与新时代共同前进的一代，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普法工作，以真才实学服务人民，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八、社会服务

1. 土地法制研究院助力民法典下乡：“民法典宣讲百村行” 首场活动暨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2021年3月26日上午，由广东省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主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首场活动暨启动仪式在广州市白云区大源村举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法学）工作室首席专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小君教授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为题进行了首场宣讲。广东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出席活动并致辞。土地法制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出席活动，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代表我院致辞。本场活动由广州市法学会承办，广州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市法学会副会长胡宗平主持活动。



活动现场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12 名专家学者组成，计划用 4 个多月的时间，深入全省 100 个行政村宣讲民法典，使民法典走进农村寻常百姓家。



姜滨向宣讲团授旗

陈小君教授进行专题授课

陈小君教授以“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及其‘典’之内涵”为切入点，通过近现代法律体系模型，生动形象地说明民法典的定位以及“法典”的蕴意与内涵。

2.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江门市荷塘镇禾冈村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由江门市蓬江区法学会举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村举行。活动邀请了“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及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孙聪聪博士，为江门地区进行了首场宣讲。江门市法学会会长黎兆元，蓬江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心北，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朱宇出席活动，参加本次活动还有干部、村民和学生代表共 130 余人。

孙聪聪博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主题，给基层干部和禾冈村村民代表们带来了一堂通俗易懂、内涵丰富的讲座。



孙聪聪博士进行专题授课

3.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江门恩平市

2021年4月15日上午，由恩平市委政法委、恩平市法学会主办，恩城街道办协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在恩城街道办小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举行。活动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博士、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孙聪聪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专题报告。江门市法学会会长黎兆元出席活动，恩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何焕仍主持并讲话。恩城街道办有关领导以及恩城街道28个村（社区）两委干部、群众代表等6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

孙聪聪博士进行专题授课

孙聪聪博士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为切入点，通过对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还选取群众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详细地分析，为村（居）两委干部、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4. 土地法制研究院助力“送民法典进军营”

2021年4月19日，广州军事法院民法典宣讲暨“送法进军营”首场活动，在南部战区海军某基地机关拉开帷幕。专家团成员、著名民商法专家陈小君教授，结合编纂民法典的亲身经历，作了一场精彩的辅导授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首任院长陈小君教授，怀着对人民子弟兵的深厚感情，结合部队特色，查阅大量资料，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为题，对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及“典”之内涵、民法典编纂的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民法价值、民法典的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四个方面，作了精彩生动而又权威的解读辅导。



将民法典的精神融进血液，必将有力促进提升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能力。

5.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佛山市顺德区

“遇到高铁霸座如何处理？”“花瓶跌落砸伤人应该如何赔偿？”“遛狗时小狗咬伤人怎么办？”其实这些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民法典》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2021年4月20日，顺德区在大良街道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民法典宣讲进村居”活动。曹益凤博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主题宣讲。从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四大方面为大家解读《民法典》。

6. 土地法制研究院助力新训基地开展“送民法典进军营”活动

2021年4月20日，广州军事法院联合法学专家、地方法官赴陆军某综合训练基地，专程为数千新兵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新训骨干反馈，此次活动，必将有力提升新兵的法纪意识和法律素养，为他们顺利实现由民到兵的转变奠定基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孙聪聪博士把对人民子弟兵的热爱，体现在民法典辅导授课之中，新兵不时报以热烈掌声。授课完毕，广州军事法院给每个新兵班赠送一本便携式民法典，还对如何学习民法典进行指导。



“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几名大学生新兵激动地说，在军旅起点，有幸聆听法学专家现场授课，很受教益。

7.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南沙区专场召开

2021年4月28日下午，广州市法学会、南沙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南沙区专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于凤瑞应邀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报告。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南沙区专场召开

于凤瑞教授选取群众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讲解。

8.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茂名市茂南区

2021年4月29日下午，茂南区委政法委学史力行送法下基层，在羊角镇南香村委举办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活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松纶作专题宣讲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松纶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他围绕“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四个方面内容，对《民法典》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



宣讲会现场

整个宣讲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大家纷纷表示听完受益匪浅，获益良多，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活动现场

宣讲会结束后，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台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两度一率、反邪教反诈骗、禁毒等知识，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9.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北逻社区

2021年4月30日下午，由茂名法学会组织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



活动走进信宜市东镇街道北逻社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张淞纶作了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介绍了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的内涵、《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以及《民法典》新制度要点四个方面的内容，明确了《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是衡量和检验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具有高度凝结国家领导集体的政治智慧，充分表达人民权利和中华民族法治精神，积极推动政府守法、恪守法治原则，完善中国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现实意义。

10.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茂名市电白区

2021年5月13日，茂名市“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电白区专场在水东街道新湖社区举行，活动邀请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博士陈越鹏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茂名市法学会秘书长陈小聪，电白区委政法委，公检法司，区整治办、禁毒办、扫黑办，水东街道干部，新湖社区群众，约100人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陈越鹏博士围绕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四个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宣讲，并列举老百姓身边喜闻乐见的案例故事，为干部群众奉上了一份精彩的法律知识大餐。



11 “民法典百村行”活动走进汕头市

潮南区、澄海区、龙湖区

2021年5月13-14日，市法学会在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澄海区莲上镇、龙湖区新溪街道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

本次“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是广东省法学会联合《民主与法制》社、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在全省105个行政村（社区）开展的系列宣讲活动之一。汕头市是粤东片区首站，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是我市首站。活动邀请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莅汕作主题宣讲。



两位教授作为民法典编纂亲历者，分享了编撰工作中的体验和感受，重点阐述了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他们生动阐述了民法典与群众生活的密切关系，巧妙结

合生活中的具体事例，对民法典七编中的若干新制度要点进行了深入详细分析，使广大村民和村干部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12.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化州市

2021年5月14日市法学会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鉴江街道，在鉴江街道东方红村委会举办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活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陈越鹏博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新制度要点》为题，从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及其“典”的内涵、中国《民法典》的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

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并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村民宣讲了《民法典》。



鉴江街道 100 多名村民聆听了宣讲报告。他们表示,此次活动让他们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有效提升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这次活动,共接受法律咨询 100 多人次,派发宣传环保袋一批及民法典宣传、“两度一率”、反邪教宣传资料 4000 多份。

13.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汕尾市香洲街道、海丰县海城镇、陆丰市东海镇、陆河县河田镇

2021 年 5 月 18 日,汕尾市法学会在市城区香洲街道、海丰县海城镇、陆丰市东海镇、陆河县河田镇先后组织开展了 4 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本次活动共有来自 4 个县(市、区)的 81 个村(社区) 320 名群众、基层干部、网格员参加了《民法典》宣讲活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小君教授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法学博士、高飞教授分别在各有关县区做专题报告。其中陈小君教授宣讲主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主要从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民法典》体系框架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等四个方面深入浅出，系统全面的阐述了民法典的编纂背景、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高飞教授宣讲主题为《中国〈民法典〉编纂的时代性及其新制度要点评析》。主要阐述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新中国《民法典》编纂历程及“法典”的意蕴；二是《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体系框架；三是《民法典》的时代价值及其体现；四是《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评析。



14.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清远市清城区

2021年5月20日，清远市法学会、司法局、团市委联合清城区法学会在洲心街举办了清远市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暨“民法典宣讲百村行”首场活动，送法下乡，让民法典

真正成为家家户户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清远市是粤北地区首站，清城区洲心街是清远市首站。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耿卓进行现场专题授课。清远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文起出席并为活动致辞。团市委有关领导，市法学会、区法学会全体成员，区司法局、团区委、洲心街相关领导，村（居）委干部、行政村民代表约 130 人参加了学习活动。清城区委政法委专职委员张志勇主持活动。



耿卓教授以“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新制度要点”为专题，重点聚焦《民法典》的内涵、意义以及各编中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解读，讲授重点突出、逻辑严密、思路清晰、环节紧凑、语言生动，贴近实际，让参会人员受益匪浅。

15.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肇庆市鼎湖区

2021年5月20日上午，由肇庆市法学会、鼎湖区法学会共同主办，广利街道办协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广利街道广利社区党员活动中心举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讲师、民法典宣讲百村行宣讲团成员孙聪聪博士应邀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肇庆市法学会四级调研员冯珍出席活动，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杰成主持活动并讲话。



孙聪聪博士还选取群众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为社区两委干部、群众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肇庆市市法学会、鼎湖区委政法委、广利街道办有关同志以及广利街道 12 个社区两委干部、群众代表等 60 余人参加活动。与会群众代表纷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了解到《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实实在在地写进了法律条文中，有力度、有温度，是人民权利的“宝典”，以后要多加学习，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16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肇庆市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由肇庆市法学会、端州区委政法委、区普法办联合举办“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进星湖社区暨端州区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学习民法典，传播法律知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孙聪聪进行民法典专题宣讲，让“学员”们深入学习民法典相关知识。此外，课堂上还播放了《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和《端城颂 民法典》原创普法MV，并向各街道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代表赠送《民法典》，让在场“学员”感受肇庆市民法典宣传氛围。

17.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佛山市三水区

2021年5月21日，三水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在西南街道沙头社区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 民法典宣讲进村居”活动，该活动也是“民法典宣讲百村行”的系列活动之一。佛山市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市法学会负责人孙世龙出席宣讲活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专职研究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理事曹益凤博士为

沙头社区居民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以人民利益为中心》主题宣讲。



曹益凤老师通过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的形式，深入浅出地给社区居民讲授了民法典的编纂背景、立法精神与立法脉络，她还结当下的热点话题，结合日常生活实例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高空坠物损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非营运机动车好意同乘损害责任、校园内学生自甘风险损害责任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讲解，进一步说明了理解和用好《民法典》，可以让我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更美好。

18.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阳山县

2021年5月20-21日，清远市委政法委、清远市法学会联合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阳山县法学会分别在清城区洲心街道、清新区向群社区、英德市委党校、佛冈县振兴社区、阳山县黎埠

镇先后组织开展了5场“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共有来自5个县（市、区）的440余名群众、基层干部参与，现场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累计438人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耿卓、张保红教授，分别在各县区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重点聚焦《民法典》的内涵、意义以及各编中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解读，讲授重点突出、逻辑严密、思路清晰、环节紧凑、语言生动、贴近实际，让参会人员对《民法典》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清城区专场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清新区专场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英德市专场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 佛冈县专场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 阳山县专场

19.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 活动走进惠州市博罗县

2021年5月24日下午，由广东省法学会为指导单位，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主办，中共博罗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县普法办共同承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江南社区、新结村同时举行。来自罗阳街道32个村（社区）的190余名“两委”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活动现场（江南社区）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法学博士高飞教授分别在江南社区、新结村作专题报告。惠州市委政法委三级调研员、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杰同志主持活动。

陈小君教授以“人民为中心”为切入点，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的专题宣讲，通过对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定位与“典”之内涵、中国民法典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和《民法典》若干新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系统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精准解读，层层剖析，以案释法。



20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惠州惠阳

2021年5月25日上午，由广东省法学会为指导单位，中共惠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主办，中共惠阳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新圩

镇人民政府和平潭镇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暨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在惠阳区举行，据悉这是该活动在惠州之行的第二站。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法学博士高飞教授分别在新圩镇、平潭镇做专题报告。惠州市委政法委三级调研员、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杰同志主持活动。



活动现场（新圩镇）

两位教授分别以《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和《中国〈民法典〉编纂的时代性及其新制度要点评析》为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民法典》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法典”的意蕴、中国《民法典》编纂历程与立法脉络、《民法典》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等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生动的案例解读了房屋居住权、高空抛物、离婚冷静期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民法典》新制度要点。



活动现场（平潭镇）

新圩镇 13 个村（社区）及平潭镇 19 个村居“两委”干部、镇示范场、派出所、综合治理办、司法所有关同志和群众代表近 160 人参加活动。



阳山县普法宣传现场

21. “民法典宣讲百村行”活动走进江门市西海村、长沙街道、双水镇

2021年5月26日-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江门市法学会联合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法学会分别在西海村、长沙街道、双水镇举办“民法典宣讲乡村行”活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博士后、特聘研究员许英博士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若干新制度要点》主题宣讲。江门市法学会会长黎兆元出席活动，来自三地250余名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许英博士分别从民法典的编纂背景与立法脉络、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若干新制度要点三大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讲解。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巧妙地结合群众生活中经常发生事情，如民间借贷、婚姻继承、赡养老人、高空抛物等典型案例，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为基层干部及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讲课。



土地法制研究院